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15年第2期

# 中国反洗钱报告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2014**

---

中国人民银行



# 目 录

一、构建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	1
二、启动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	1
三、反恐怖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四、加强反洗钱监管和风险评估工作·····	2
五、金融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反洗钱管理·····	5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9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	12
八、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调查取得丰硕成果·····	13
九、反洗钱研究与宣传培训创新·····	15
专栏1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背景和意义·····	5



2014年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继续稳步推进、成效显著的一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反洗钱战略规划，在国家层面构建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并正式启动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FATF）第四轮互评估的准备工作。为加强反洗钱监管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反洗钱监管手段和措施，明确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探索建立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反洗钱监管制度；完善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和指标；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研究修订《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异常交易监测标准，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保监会颁布《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指导保险机构针对保险业务特点深入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提高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分类管理工作效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完善涉恐资产交易监测模型，反洗钱调查和协查数量创历史新高，监测分析成果显著，为配合打击毒品、腐败、恐怖主义等上游犯罪提供了重要的情报支持。

## 一、构建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

按照FATF发布的反洗钱最新国际标准和评估要求，各成员国首先应建立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对自身所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规模、特征作出判断，作为一国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必要前提。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设计了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框架，涉及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基本状况、中国洗钱及上游犯罪的特点与规模、当前反洗钱体系存在的缺陷以及反洗钱国际合作机制等内容，将通过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全面反映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整体风险。

## 二、启动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

FATF从2014年开始对其所有成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体系进行第四轮互评

估。第四轮互评估标准远远高于以往的评估，评估内容不仅包括40项合规性评估，还包括11项有效性评估，首次全面考核各国反洗钱体系的有效性。根据规划，我国预计将在2017年或2018年接受第四轮互评估。为了应对FATF第四轮互评估，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我国接受第四轮互评估的整体工作安排，经国务院同意，于2015年3月正式启动接受FATF第四轮评估的准备工作。

### 三、反恐怖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恐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对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加强反恐怖融资工作力度。6月，专门针对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约谈部分机构，提示风险，对加强反恐怖融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部分涉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地区，密集开展反恐怖融资培训，提高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对恐怖融资工作水平。指导试点地区探索涉及恐怖融资交易监测的有效防范措施，并以此为基础研究建立了涉及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分析模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成效。

全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向反恐怖相关部门移送涉恐线索111份，协助开展涉恐反洗钱协查258次，为一批重点涉恐案件的侦破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立了专门的反恐怖融资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全年共向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移送涉恐类线索及通报信息96份，办理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安全部等涉恐资金协查40件；开展的专项分析在协助有关部门切断涉恐资金通道、监控敏感群体的可疑交易及对高风险国家的跨境交易中发挥了有效作用。

### 四、加强反洗钱监管和风险评估工作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保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力度的同时，加大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支付机构等机构的监管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及各

地分支机构全年共对1 262家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支付机构开展了反洗钱专项现场检查，依法对162家违规机构和147名违规从业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采取多种监管措施，监督、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逐步落实法人监管和风险为本原则，其中考核评级11 501家，质询523家，监管谈话976家，监管走访2 734家，风险评估5 163家，采取现场检查跟踪回访、巡查、风险提示等其他措施690家。

### （一）保持反洗钱监管连续性并加强对新设机构的指导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综合运用约见谈话、现场回访、现场指导、定期听取汇报等措施，针对以前年度的现场检查、风险评估、考核评级等存在遗留问题的机构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多地分支机构还将反洗钱工作关口前移，对当地新设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分支机构进行反洗钱现场核验，督促其将抓业务与抓内控同开展、同进步。

### （二）针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采取强化监管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对部分金融机构高管实施监管谈话，要求其重点做好恐怖融资交易监测工作，增强主动意识，重视顶层设计和机制完善，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责任意识，提升工作有效性，并要求其按时报告机制和措施落实情况和整改情况。针对境外反洗钱监管日趋升级的现状，召集相关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对风险较高的机构和业务通过监管谈话、走访和风险提示，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三）加大对非银行业机构的反洗钱现场检查力度

201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上海、天津、成都、北京等地分支机构对7家支付、基金、信托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并对其业务类型和业务流程、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进行专题调研，对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开展辖内非银行业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发挥了引导和示范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也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持监管压力的同时，加大对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支付机构的检查力度，中国人

民银行多地分支机构还对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金融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

#### （四）完善不同层级洗钱风险评估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积极探索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的设计和实施，基本形成地区洗钱风险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评估、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自评估的三层架构。风险评估结果在开展差别化分类监管、确定现场检查对象、选择使用监管措施、指导设计整改方案、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等方面得到广泛运用。

#### （五）加强洗钱风险提示和工作指导

通过归纳12种银行业常见的可疑交易类型及其识别点，指导金融机构提高风险识别水平和防范能力。针对高发的外籍人员假护照诈骗、保险业大额分红洗钱、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印发《洗钱风险提示》，向金融机构提示洗钱高风险趋势。针对犯罪分子大量囤积银行卡为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涉众型犯罪接收和转移资金案件频发的情况，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商业银行加强发卡环节的源头管理，采取切实措施预防洗钱犯罪。

根据当前国际反洗钱监管特点，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洗钱风险管理的指导和提示，要求金融机构正确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金融机构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建立境内外业务统筹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公司或集团层面执行统一的、高标准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有效防控国际业务带来的风险。金融机构还应对位于高风险国家（地区）的分支机构加强审计和内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机制。

#### （六）开发应用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

开发完成反洗钱管理信息系统，并以此实现反洗钱监管信息采集、上报和统计工作的电子化，实现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管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工作效率的提高、反洗钱案例数据库的建立以及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政策研究提供了更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技术手段。

## 专栏1

## 《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背景和意义

为贯彻反洗钱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总结监管经验，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有效性，根据国内反洗钱工作和国际反洗钱标准新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多次广泛征求行内司局、分支行、金融机构意见的基础上，于2014年11月15日发布实施《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新形势下的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分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其他监管措施等作出了制度性规定。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资金清算中心、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适用本办法。2007年发布的《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同时废止。为了更好地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分工、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报告、反洗钱考核评级、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明确了有关操作性规则。

## 五、金融监管部门深入开展反洗钱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开展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反洗钱管理力度，有效形成反洗钱监管合力。

### （一）银监会反洗钱工作

**强化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要求，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为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包括反洗钱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银监会修订完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增加了内控评价要求和监管处罚措施，强化了内部控制的监督。2014年底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

查工作的通知》，在银行业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内控组织体系是否有利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是否能够确保前、中、后台有效制约，内控执行与监督是否有效，以及是否形成内控合规文化。

**督促大型商业银行加强海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组织召开大型银行机构海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准确把握境外反洗钱监管态势，高度重视反洗钱合规管理；根据外国监管当局对大型银行海外分支机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约谈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要求其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完善洗钱“黑名单”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全球信息共享；高度重视银行声誉风险，强化海外分支机构高管人员合规意识，切实加强境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

**指导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落实反洗钱要求。**一是完善交易监控体系，提升异常交易监控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大额资金流向跟踪，落实大额账户定期对账制度，及时登记并报告异常交易及资金流动行为。二是加强海外及附属机构并表管理，指导各商业银行加强海外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管理，提升集团各机构、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效率，实现跨境交易客户资金和交易行为的全程跟踪和及时监测。三是督促各商业银行加强收单外包和第三方支付等合作机构准入管理，采取总部集中授权和名单制管理；加强对签约合作商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对违规商户采取有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可疑信息。

**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内部控制。**一是推动村镇银行完善公司治理，及时制定覆盖所有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二是指导省级农村信用联社进一步推进区域审计中心改制工作，强化行业审计的风险防控作用，提升行业审计的效率与质量。三是继续有序推动流程银行建设。四是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印发全国性监管通报，提示风险问题，明确监管要求。

**严格要求外资银行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在市场准入方面要求设立机构的外资银行提交其母行反洗钱制度，严格审查申请人反洗钱制度；要求在华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制定反洗钱制度，将反洗钱制度作为外资法人银行在华增设分行的准入条件之一；对在内控制度（含反洗钱制度）方面执行监督不力的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首席代表，视情节轻重依法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任职资格。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面，督促外资银行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力度，切实提高识别、防范和监控洗钱等违法活动的的能力。

## （二）证监会及证券期货业自律组织反洗钱工作

**制定和修订行业法规，强化反洗钱工作要求。**证监会研究修订《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拟专门增加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工作人员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要求。证监会指导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在开户环节严格落实反洗钱工作规定，修订《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开户操作指引》和《关于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客户开立期货市场账户有关事宜的通知》，并督促其持续开展每月一次的常态化休眠账户认定与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期货市场账户管理工作，强化客户身份真实性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正在修订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拟专门规定，原则允许开户代理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甚至非金融机构识别客户身份，但要求其必须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从而确保支持行业创新的同时严格遵守反洗钱工作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原有的《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和《证券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试行）》两项反洗钱自律规则修订合并为《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于2014年4月28日正式发布实施。

**将反洗钱工作要求纳入证监会合规监管全局。**客户适当性管理及风险等级划分机制是近年来证券公司业务监管的重心，证监会明确将市场准入和客户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将反洗钱要求内化、固化到证券业务规范和风险防控要求中；推动开展证券公司网上交易强化身份认证，通过“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等形式增强网上交易的安全性；将反洗钱工作要求融入证券营业部分类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指标涉及营业部反洗钱工作、开销户业务流程、客户适当性管理、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业务监控和预警、客户信息查询渠道等方面，引导营业部及时开展自查，主动完成整改。

2014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120家证券公司及7 000余家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的3 800多次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均将反洗钱工作执行情况列为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涉恐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可疑交易系统设置等情况。此外，在2014年证监会组织的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等三项信用业务检查、代销金融产品专项检查、港股通业务筹备情况检查中，部分派出机构将客户身份识别与风险划分制度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作为重要检查项目。非现场监管方面，重点关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制度建设、反洗钱部门及人员岗位变更、接受反洗钱检查或调查等重大事项，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相关制度，履行反洗钱有关报告

义务。在受理的基金销售资格材料审核中，将反洗钱工作准备情况列为重点审核内容，主要关注反洗钱部门和人员设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反洗钱协议模板等。

**以创新业务为关注重点，及时警示洗钱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的不断深入以及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给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证监会积极研究证券融资业务、证券账户支付业务、资金直接来源与账户受益人不同的基金创新产品等创新业务存在的洗钱风险，探索网上证券、基金账户身份验证的有效措施。加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新设机构的反洗钱督导工作，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初步拟定了自贸试验区大额和可疑交易标准、模型和管理流程，防范可能存在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时研判期货公司推出手机开户业务模式及期货公司客户通过支付宝账户转账存入保证金的新情况，确定其在实名制验证方面存在较高洗钱风险后及时停止了上述业务的开展，并向辖区期货公司发出风险提示。

### （三）保监会反洗钱工作

**完善保险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分类管理制度。**为构建符合保险业特点的洗钱风险指标体系和方法，提高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分类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基础上，2014年底，保监会颁布实施了《保险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该指引紧密结合保险业业务特点，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因素划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两部分，并将内部风险设定为保险机构洗钱风险评估的起点。针对保险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结果，对寿险产品的外部风险提出较为严格的反洗钱要求，对洗钱风险低的政策性、强制性保险产品，规定保险机构可免于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和客户分类管理工作，便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将反洗钱指标纳入偿付能力二代分类监管评价标准体系。**偿付能力二代分类监管评价标准体系是根据我国保险业市场特征，以风险为导向，由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新偿付能力监管体系，2015年开始试运行。将反洗钱指标纳入偿付能力二代分类监管评价标准体系，可从资本方面对反洗钱工作形成硬约束，有助于促使保险公司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加大对反洗钱资源的投入。

**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2014年，保监会系统共对保险机构开展了包含反洗钱内容的

综合性检查和反洗钱专项检查625次。其中，保监会首次组织保监局对6家（次）保险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以检查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核心，包括反洗钱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保单运行三项内容。检查结果显示，保险机构反洗钱合规性较好，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有待提高，主要问题集中在洗钱可疑交易指标设置不完善、可疑交易人工识别水平不高等方面。

**做好反洗钱日常监管工作。**一是开展保险机构市场准入审查工作。2014年，保监会系统共对3 906家新设保险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查，对869.4亿元投资入股保险业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审查，对11 063名保险机构及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包含反洗钱内容的任职资格测试。二是完善反洗钱信息报送制度。在原反洗钱信息报送和统计分析制度基础上，增加洗钱案件报送制度，同时减少报送频率，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宣传培训，编写《保险业经典案例选编》。四是加强洗钱案件处置指导。通过司法案件报告制度、反洗钱信息报告制度，与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沟通等多种途径，及时掌握洗钱案件情况，并对保险机构洗钱案件处置工作进行指导。五是深化与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的监管执法合作，加强协调交流和信息通报，增强反洗钱监管合力。

## 六、国内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2014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法律规章起草和制度修订、监管信息交流、形势通报、情报会商、案件查处等方面继续保持良好沟通，共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第七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讨论部署未来几年我国反洗钱领域的两项重大工作。一是讨论通过《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总体规划》，构建了国家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二是根据国务院批示，讨论确定了接受FATF评估的整体工作方案。2014年内，认真听取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共同研究修订《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初步确定了合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取消可疑交易报告的法定客观标准，建立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面向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召开反洗钱形势通报会，通

报2014年面临的国际国内洗钱威胁、风险和类型趋势，对下一阶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反洗钱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向侦查机关报案、配合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的数量显著增长。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受理国内有权部门协查和对外移送的线索也大幅增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各省加快推进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房地产交易实名制，规范房地产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积极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制度，有力监管房地产企业房屋销售行为。完善预售资金监管机制，要求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由监管机构负责监管，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预售资金可按建设进度进行核拨，但必须留足资金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集中开展房地产市场、中介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加大对协助购房人骗取购房资格、侵占挪用交易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中介机构交易的监测力度，实现交易资金监管系统与存量房交易网签系统、房屋登记系统、银行结算系统的关联，保障交易资金及时划转，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中介机构洗钱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交换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结汇等方面的信息，严格规范境外机构和外国人的购房管理。

商务部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关于改进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工作的通知》，简化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程序，拟定《外商投资房地产备案抽查监管工作流程》，实施电子数据抽查和监管，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修订《外商投资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指标，明确统计要求，为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来源的分析提供数据基础；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信息，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情况及留存情况的调研，密切关注跨境资金流动。

民政部继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监督力度，加强登记资金审查工作，确保原始资金来源合法；要求基金会在内的社会组织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向公众反映其业务活动、资金使用、公众人员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机关对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洗钱线索开展侦查，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180起，主要涉及地下钱庄、非法集资、传销、POS机套现、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会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破获50余起重大外汇违法犯罪案件。在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犯罪案件中，公安机关也注重深挖、打击相关洗钱犯罪活动。

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立案侦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1 242起，侦办毒品、武器弹药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1 033起。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反洗钱部门协助海关缉私部门查询走私案件资金账户158次，据此查获走私犯罪案件57起。

国家税务总局为了惩戒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发布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建立税收“黑名单”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与各地税务机关已陆续公布了一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20个中央部门签署了联合惩戒备忘录。联合惩戒措施将按照税收“黑名单”制度要求，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相关当事人采取诸如阻止出境、降低融资授信额度、禁止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等措施，真正使违法当事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有力震慑各类涉税不法分子，对促进遵守社会税法必将产生深远影响，也将同时促进反逃骗税、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继续保持对各类税收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免）税和偷逃税等违法活动，查办了一大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打击了涉税违法活动的嚣张气焰。2014年，全国税务稽查部门查处百万元以上案件同比增长9.5%；查补税款同比增长24.5%。开展针对石油石化企业及地方炼油企业的成品油消费税专项检查，查补收入65亿元人民币；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专项行动，挽回国家税收损失36亿元人民币；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立案查处案件7 889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3 073件，检察机关起诉犯罪嫌疑人2 188人；全国共查处各类发票违法案件9.9万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共同研究如何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有关信息交流机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监管局正在起草《失信市场主体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深入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工作。

银监会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联合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查询冻结工作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出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查询、冻结工作，利用跨地区协作、大规模集中、银行内部协作查询等新方式，全面提升涉案资金查控效率，并逐步建立两级快速查询、冻结工作机制。

## 七、反洗钱国际合作向纵深发展

2014年，中国在反洗钱领域的国际地位进一步提升，各层次反洗钱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在多边合作领域，除继续担任亚太反洗钱组织（APG）领导小组成员外，中国应邀担任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指导小组成员，提前参与FATF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其他9个成员国共同在FATF内部治理与全局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2014年9月，中国作为FATF新成员考察工作组的一员，参加了赴马来西亚高级别访问与考察团，实地了解马来西亚参与FATF的政治意愿和制度基础，并向FATF全会通报了有关情况。在双边合作领域，中国继续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反洗钱合作。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内与美方进行了两次卓有成效的对话，就中美反洗钱监管合作、犯罪资产没收及追回的国际合作、刑事司法合作、打击恐怖融资等问题进行了重点交流和讨论，共同研究新型金融交易及支付方式、虚拟货币管理等热点问题，并一致同意提高交流频次，深化合作方式，力争取得实质成果。中国将反洗钱双边监管合作作为工作重点加以推进，利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等多个高层机制与相关国家就签署双边监管合作备忘录进行了深入交流。2014年5月，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反洗钱监管谅解备忘录。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进行了实质性磋商，为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打下了基础。

外交部不断完善国际合作的法律网络，为合作打击跨国洗钱犯罪提供法律依据。2014年，中国完成了中国和巴西引渡条约、中国和波黑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波黑引渡条约的生效程序；签署了中国和比利时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引渡条约、中国和斯里兰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和埃塞俄比亚引渡条约；并完成了中国和比利时关于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11项条约的谈判。

司法部作为中国政府对外缔结49项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司法协助中方中央机关，积极依约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2014年，应墨西哥、法国、美国、澳大利亚、波兰等10余个国家的执法司法机关请求，司法部协助办理其提出的涉及跨国洗钱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同时积极依约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和追诉工作，协助中央政府有关执法机关处理一系列追缴境外腐败资产案件。公安部全年协助境外警方调查330件涉嫌洗钱等经济犯罪案件，并在联合调查、追赃、培训、情报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执法合作。

国家税务总局作为二十国集团（G20）税改的重要参与部门，加强全球税收执法合作，全面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推动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规则制定，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税收委员会税收国际规则的制定。加强国际反避税工作，前瞻性地引入了先进的反避税规定，建立了“管理、调查、服务”三位一体的转让定价工作机制，将反避税工作模式从偏重事后调查转变为防查并举；稳步推进反避税对外谈判与磋商，履行我国对外谈签的税收协定义务；加强对跨国企业的反避税调查；通过加强国家间税收信息交换和征管协作，积极应对国际逃避税；发布《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对跨境税源的监控管理。

2014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哥伦比亚、塔吉克斯坦、尼泊尔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至此，共与25个境外对口机构正式签署合作文件，并开展实质性合作。全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20个国家（地区）金融情报机构发来情报交流函件329份，据此展开延伸分析并形成通报20份；对外发送情报交流函件228份，同比增长66%。

## 八、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调查取得丰硕成果

### （一）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2014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监测范围覆盖银行、证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六类机构，以及支付机构、中国银联和资金清算中心。

2014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大额交易报告约4.04亿份，比上年同期增加5.9%；接收可疑交易报告约1 772.53万份，比上年同期减少27.7%（分行业数据详见统计资料二）。在风险为本政策导向下，报告机构更加注重主观识别和综合判断，努力减少防卫性报送，因此可疑交易报告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绝对数量仍然较大。

## （二）反洗钱调查与报案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接收可疑交易报告4 940份，筛选后对604份开展了反洗钱行政调查；全年共向侦查机关报案866起，同比增长82.3%；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925起，同比增长49.7%；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180起。反洗钱调查和协查数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有力支持了中央反腐败和打击相关犯罪工作。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对外移送线索282份、通报134份，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报研判线索经评审后移送186份、通报15份。共接收中央纪委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公安部及海关总署等部门协查并反馈1 699份，成为国家反恐怖、反腐败、禁毒等各项工作的重要情报来源。

## （三）批捕和起诉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洗钱犯罪案件5 277起10 328人，提起公诉8 942起26 223人。其中，批准逮捕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的案件14起17人，提起公诉5起13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案件5 227起10 168人，提起公诉8 898起26 060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案件36起143人，提起公诉39起150人；批准逮捕涉嫌《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罪”案件41起81人，提起公诉27起61人。

**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嫌毒品犯罪案件102 164起127 604人，提起公诉109 249起138 439人；批准逮捕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88起340人，提起公诉254起1 896人；批准逮捕涉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犯罪案件638起2 267人，提起公诉451起1 821人；批准逮捕涉嫌走私犯罪案件859起1 558人，提起公诉1 162起2 600人；决定逮捕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 728起17 373人，提起公诉26 589起35 845人；批准逮捕涉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5 378起8 166人，提起公诉4 504起8 185人；批准逮捕涉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7 505起8 479人，提起公诉12 087起13 830人。

## （四）审判

2014年，全国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审结洗钱案件8 901起，生效判决人数15 329人，其

中，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审结案件4起，生效判决5人；依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审结案件88起，生效判决394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审结案件8 763起，生效判决14 860人；依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结案件46起，生效判决70人。

## 九、反洗钱研究与宣传培训创新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行业自律组织围绕国家洗钱风险及反洗钱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开展研究，针对互联网金融洗钱风险、保险业洗钱风险指标体系、支付机构洗钱风险、利用境（NRA账户）从事地下钱庄、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长臂管辖及美国税务合规法案、恐怖融资监测指标、涉税违法犯罪与洗钱等重大课题形成了高价值的研究报告，并为政策决策作参考，强化高风险领域反洗钱管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的《反洗钱工作简报》更名为《中国反洗钱实务》，更加注重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实用性，全年共刊登成员单位、金融机构、社会各界有关反洗钱的调研成果270余篇。

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金融系统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远离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的反洗钱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反洗钱有奖征文、问卷调查、街头社区咨询等，注重运用电子网络媒体和涉众型洗钱案例开展宣传，提醒公众警惕身边的洗钱、诈骗等风险，教育公众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也将反洗钱纳入综合业务宣教。银监会组织银行业机构集中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公益宣传活动，在银行业协会与全国普法办联合举办的全国银行业“六五”普法巡回宣讲会上，将保护消费者远离洗钱、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法律风险防范作为重要宣讲内容。部分证监会派出机构组织反洗钱专题培训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连同35家知名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京发起房地产经纪行业“诚信经营 阳光服务”倡议活动，作出房源信息真实可信、依法依规承接业务等六项承诺。公安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办公室第十四次工作会议，总结表彰破获重大外汇案件先进单位及个人。福建、湖北等地反洗钱协会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沟通协调的作用，敢于创新和尝试，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并开展多种

形式的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推动地方反洗钱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行业监管机构反洗钱相关部门，针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分别编写了《反洗钱操作实务》教材，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化教材体系，并开展分层次的业务培训。其中通过网络培训银行业反洗钱专兼职岗位人员11.8万人，举办五期现场金融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培训班，一期针对银行业总部反洗钱高管人员的国际培训班。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支机构就新发布的反洗钱规章和监管政策及时对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促进规章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为新接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系统的金融机构及支付机构举办四期反洗钱数据报送工作培训，为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商业银行举办两期可疑交易识别分析培训。